

# 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构建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机制，科学选拔科研业绩突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努力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 二、考生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学历、学位要求：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境）外取得的硕士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四）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五）英语水平到达以下要求之一：

1. 托福（TOEFL）不低于 90 分。

2. 雅思 (IELTS) 不低于 6.0 分。
3. GRE 成绩不低于 305 分。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不低于 60 分。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CET-6) 考试 (或不低于 425 分)。
6.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7. 在英语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1 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上以英文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若个别学科方向报名考生中英语水平无人达到以上要求者，上述英语水平可酌情适度降低。

(六) 申请攻读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为临床医学本科专业毕业，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执业范围与所报考专业领域一致。

申请攻读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为口腔医学本科专业毕业，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获得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所报考专业领域一致。

### 三、选拔程序

#### (一) 个人申请

考生须通过网络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名信息简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3. 学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各一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 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报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及答辩决议等。

6. 学术业绩支撑材料扫描件（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利证书、专著、获奖证书、主持的科研项目任务书等）。

7.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二）考核初审

1. 各学院或有关培养单位成立 3-5 人的考核初审小组，由从事学生思政工作、学科管理及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家构成。

2. 考核初审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评分按百分制计分，包含综合素质、教育及学术研究背景及经历、学术业绩等方面。

3. 考核初审考核要求及评分权重：

### （1）综合素质（权重 25 分）

#### ① 思想政治（15 分）

思想政治考核申请者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习及工作态度、学术诚信及遵纪守法等方面。

#### ② 获奖及参与社会活动情况（10 分）

考核申请者获得学术以外的各类荣誉称号、奖项情况。

## (2) 教育及学术研究背景及经历 (权重 35 分)

### ① 教育背景 (15 分):

综合考量申请者本科、研究生所受教育情况 (程度) 及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的相关性。

### ② 学术研究经历 (20 分):

应届毕业生主要考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质量和水平、论文撰写的规范性、论文评阅意见等。已获硕士学位者考查近三年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若未有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情况者, 综合考评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决议及学术水平。

## (3) 学术业绩 (权重 40 分)

主要考核申请者近 5 年代表性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授权及科研获奖情况。

应届毕业生若暂无论文发表, 可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未发表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供综合评价。

4. 考核初审小组根据考生提交材料进行评分并排序, 视情况根据评分排序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5.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或有关培养单位报送的考生名单进行复审, 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 (三) 综合考核

1. 考核组织: 各学院或有关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成立考核小

组，考核小组由包含导师在内的不少于五人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2. 考核形式：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者，还须增加临床技能考核。

3.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思维和综合素质考核。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进展的熟悉程度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素质与潜能。

#### 4. 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评分包括外语水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科研思维、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考核五个部分。

##### (1) 外语水平（20分）

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核考生英文文献阅读、翻译、写作水平等。

##### (2) 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30分）

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核考生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其应用能力等。

##### (3) 科研思维（10分）

采取结构性面试方式，考生根据复试小组给定的研究方向或专业文献，做出科研设计要点和技术路线图进行汇报。

##### (4) 实践技能（10分）

进行实验技术操作或临床技能操作测试。学术学位重点考查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实验技术操作掌握情况，专业学位重点考查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临床技能操作情况。

#### (5) 综合能力 (30 分)

汇报及答辩 (20 分): 考生准备约 10 分钟的 PPT 汇报, 介绍个人基本情况、既往科研经历, 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学习及研究规划、目标等。考核小组现场提问, 考生现场作答, 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语应用能力等。

综合素质 (10 分): 结合考生面试答辩情况, 对考生政治素质、思想表现、学术诚信、道德品质、职业素养、心理素质、言语表达及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 (四) 公示录取

1. 考核小组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 根据招生指标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各学院或有关培养单位审核后, 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审确定“申请—考核制”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后,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在学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 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 向拟录取博士学位研究生发录取通知书。

### 四、监督保障

(一) 各学院及有关培养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成立校、院（或有关培养单位）两级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督导监察。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三）综合考核过程应严密组织、严格流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考核过程形成的资料应系统完备并由各学院妥善保存。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二级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材料，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有关材料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

（四）报名考生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申请。

## 五、其它

（一）导师及考核组专家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树立正确的人才选拔观念，坚持质量导向，严格选拔过程，规范选拔程序，科学识才、选才，努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录取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若国家出台有关博士生新的招考要求，则按国家政策

执行。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昆医大〔2020〕148号)同时废止。

(五)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